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接納**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  
有條件購回建議**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珀麗宣佈有條件購回建議，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相等於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所交出之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88%之應付現金價及／或每股珀麗股份0.6港元之建議代價股份購回票據。

得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總額達114,200,000港元之票據。董事建議得普就其持有之全部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現金方案。

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珀麗宣佈已訂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珀麗發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珀麗股份0.79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新珀麗股份，並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珀麗贖回者外，珀麗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之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票據。此外，票據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交換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珀麗之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並已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之現行兌換價為每股珀麗股份6.78港元(可予以調整)。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得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45,4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購買本金額分別為58,2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得普以4,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買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票據。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得普持有總本金額為114,2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珀麗宣佈一項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珀麗建議透過按每股珀麗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之珀麗股本重組前)0.035港元之股份代價購回票據。該項擬議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而該購回建議亦於其後並無繼續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珀麗宣佈另一項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珀麗建議按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之應付代價以現金購回票據。該項擬議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同樣並未達成，而該購回建議亦無繼續進行。

## 建議接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珀麗有條件購回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珀麗宣佈有條件購回建議，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得普接獲珀麗發出有關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有條件購回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或珀麗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票據持有人之較後日子)下午四時正止(「接納日期」)。由於接納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得普向珀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函件，要求延長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建議期間至珀麗有關確認延期之函件送達得普當日起計最少23個營業日。有關時間延期應可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就接納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得普接獲珀麗通知，內容有關延長接納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除所持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得普亦擁有90,796,000股珀麗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珀麗已發行股本(以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為準)約16.63%。於本公佈日期，陳國強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32,450股珀麗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珀麗已發行股本約0.21%。此外，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珀麗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珀麗屬獨立第三方。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代價

珀麗提出有條件購回建議，按下述基準購回票據，惟須達成下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就每份未償還本金額為600港元之票據而言，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之相關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收取：

現金方案： 現金金額528港元，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88%。

股份方案： 按每股珀麗股份0.6港元(可按該公佈所述機制予以調整)獲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

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票據持有人可就其各自之全部(但非部分)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

董事建議得普就其持有之全部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現金方案。按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及得普所持有票據之總本金額114,200,000港元計算，珀麗應就接納向得普支付約100,500,000港元現金。

有關有條件購回建議條款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公佈。

## 2.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有條件購回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珀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有條件購回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購回建議將告失效。倘並無票據持有人選擇收取建議代價股份，則珀麗將豁免上文第(i)項所述由珀麗股東批准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及上文第(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

## 有關珀麗之資料

珀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珀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60,064	2,216,897
毛利	336,542	423,698
除稅前虧損	(345,137)	(825,748)
珀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57,811)	(688,918)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	指	建議得普就本金總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現金方案
「該公佈」	指	珀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條件購回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得普」	指	得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購回建議」	指	珀麗所提出之有條件建議，以按該公佈所述購回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珀麗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滿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建議代價股份」	指	為清償接納購回建議時交回之票據之代價，將按每股珀麗股份0.6港元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珀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珀麗」	指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珀麗股本重組」	指	珀麗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珀麗之股本重組
「珀麗股份」	指	珀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接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